

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 診療實習 施行細則

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診療實習係針對獸醫學系畢業生首日執業能力的最低要求，確保各專業領域的畢業獸醫師，能夠順利安全的展開首日的臨床工作。
- 二、 能力包括知識、技術與態度。能力讓個人在工作中，能夠有效率地完成任務，處理難以預測的意外、突發等狀況，以符合在工作中的角色標準。能力是一個相對的名詞，其標準會隨著時間、經驗與責任而改變。

三、 診療實習共分以下四組：

第 1 組：伴侶動物組 (含犬、貓內、外科、中獸醫學、影像醫學)

第 2 組：經濟動物組 (含草食、反芻動物、豬、家禽)

第 3 組：野生動物組 (含非犬貓伴侶動物、猛禽與觀賞鳥類、水生與兩生及兩爬動物)

第 4 組：其他類別組 (含動物行為與福祉醫學、獸醫實驗及診斷機構，及其他經系實習委員會同意認可之機構)

學生可於此 4 組中選組在第一(診療實習一)、第二(診療實習二)學期分別進行診療實習。

四、 診療實習之修習條件及方法

- (一)、課程重、補修同學若與診療實習衝堂，重、補修同學須完成該重、補修課程，再選修診療實習。
- (二)、修習診療實習之學生在伴侶動物組、經濟動物組、野生動物組及其他類別組中選擇 1 組，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實習 18 週。四年級第二學期再另選 1 組 (組別可重複) 實習 18 週。
- (三)、診療實習為十八週，每週五天，每天至少八小時，或依該實習機構之規定為之。若實習機構採責任制，則不受每週日數及每日實習時數之限制。

五、 診療實習成績之評定方法

1. 診療實習成績之評定方法：診療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表現以各組之臨床技能評估表進行評估，由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同仁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(第三部分表一至五)。
2. 表列診療實習技能之參與數不足該組總技能數之 70% 者視為不及格 (其成績以 58 分計)。
3.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所得之成績，即為該學期診療實習之成績。
4. 第一、二學期中若有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或(診療實習一)不及格者不能選修(診療

實習二)。重修可只參與成績不及格組別的診療實習或選擇其他組別實習。

六、開始實施時間

本施行細則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